

福建将白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致：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世纪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将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股转系统网站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高海岛先生主持完成全部会议议程，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14:2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世纪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8日15:00—2025年10月9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通过0次投票。

2、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2,055,4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1,823,404股，占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6%。

公司董事高海岛、胡奉义、张其付参会及公司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登公司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无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与。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根据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免去张其付董事职务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75,973,18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反对544,750,0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明示弃权1,33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未明示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75,973,18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反对524,750,0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明示弃权1,332,200股，占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未明示弃权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

表决结果：未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79,536,48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反对541,179,7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明示弃权1,33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未明示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9,536,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反对159,356,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4%；弃权1,3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将白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福建将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一雄



经办律师: 刘一雄

经办律师: 陈少华

2025年10月9日

